

臺海文獻匯刊

主 名譽主編
編 蕭慶偉

陳支平 林曉峰
鄧文金 施榆生

60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臺海文獻匯刊

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主編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策劃編輯單位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廈門大學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

錄梅老子自題

六肚皮集



太岳詩草補遺

丁汝璽署

太岳詩草補遺

太岳詩草補遺

館

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

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重大項目（項目編號2014Z001）成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目錄

法令類

中央：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宣

國防部軍事徵求招訂辦法..... 宣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續）..... 宣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續）..... 宣

本省：臺灣省魚市場管理規則..... 宣

命令類

任命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免人員一覽表..... 宣

通緝令：通緝汪子東等四名..... 宣

政令主管類

民政處：電各縣市政府為抄發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知照..... 宣

電各縣市政府為國府未成立前經中央核發許可歸化證書應屬有效..... 宣

電各縣市政府為國府未成立前經中央核發許可歸化證書應屬有效..... 宣

電各縣市政府為國府未成立前經中央核發許可歸化證書應屬有效..... 宣

電各縣市政府為國府未成立前經中央核發許可歸化證書應屬有效..... 宣

電各縣市政府為國府未成立前經中央核發許可歸化證書應屬有效..... 宣

電各縣市政府為國府未成立前經中央核發許可歸化證書應屬有效..... 宣

電各縣市政府為國府未成立前經中央核發許可歸化證書應屬有效..... 宣

電各縣市政府為國府未成立前經中央核發許可歸化證書應屬有效..... 宣

電各縣市政府為國府未成立前經中央核發許可歸化證書應屬有效..... 宣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附錄類

電報：臺灣省籍籍通報電話掛號..... 宣

注意

目錄內凡屬方體字之指復案件各有關機關應作為施政參考資料以免重複問答藉減公文煩瑣。

七三七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四六）
冬字 第七三七頁至七五二頁
編輯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
發行 臺灣印刷紙業公司
印刷 臺北市博愛路一段十七號
本期定價 每份臺幣二元五角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法令類

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內政部公函 戶字第〇九二〇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十五日

理由：為檢同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等件函開查照並希仰知

查「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及「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業經本部擬具修正草案，呈奉行政院卅五年十月十一日節頒登字第一五三六二號指令，准由本部修正公布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公布暨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附上項規則及程式各一件，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部長 張厲生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十五日
內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 第三條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核領，共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寄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核領。

七三八

- 第四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繳納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四百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繳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二百元，其有居住國外或居住所在地，尚無中國法定國幣者，應折合上列國幣數額繳納，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費國幣五十元。
- 第五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應於具聲請書時，隨呈送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者，亦應一併附呈相片一張。
- 第六條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聲明事由，出具聲請書及保證書，聲請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證書工本費印花稅相片等，均應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應於具聲請書時，呈送相片壹張，由部註冊，并抄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不另發給國籍許可證書。
- 前項取得國籍者，得由居住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發給國民身分證，其有居住國外者，由該管使領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 第八條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姓名年齡等項，不另發給許可證書。
- 第九條 各種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應由原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依照「公庫法」規定，作行政規費，解繳國庫，其有案經批駁者，依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規定，全部發還。
- 第十條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經由原請核轉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聲請書及保證書，並聲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英官署)轉報
內政部暨核辦。

茲將應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 一 國籍別。 (歸化者請將華文及原國籍文字之姓名一併開明)。
 - 二 性別。
 - 三 年齡。
 - 四 籍貫。 (歸化者應將原籍及出生地開明，回復國籍者，應將原具中國國籍，回復國籍前之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而另具得何國國籍)。
 - 五 住所。 (現住中國者請將市縣名稱開明)。
 - 六 居住年限。 (居住年限自來年起至本年止共有幾年，應分別開明)。
 - 七 職業。 (指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
 - 八 財產。 (動產不動產應分別開明)。
 - 九 品行。
 - 十 其他。
 - 十一 應同時歸化人及得國籍者。 (妻來來年幾歲，子來來年幾歲，女來來年幾歲)。
 - 十二 其他事項。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聲請人 某某 (簽名蓋章)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聲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保證書，並聲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英官署)轉報
內政部暨核辦。

茲將應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齡。
 - 四 籍貫。 (其來來市縣)。
 - 五 住所。 (現住中國者請將市縣名稱開明，喪失國籍前之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 六 職業。 (指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
 - 七 財產。 (動產與不動產應分別開明)。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列各種情事。
 - 九 有無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十 檢閱何國人其來來為妻 (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所)。
 -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 (因何事故)。
 - 十一 其他事項。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聲請人 某某 (簽名蓋章)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七三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多

呈請書式(三)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申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明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將其願書及保證書，並聲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姓名) 轉報

內政部鑒核施行。

茲將應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 年 歲。

三 籍 貫。(應填明原具中國國籍係屬某省某縣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而另取得何國國籍)。

四 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某區某路某號或某國某處)。

五 職業(填服務機關及擔任職務)。

六 原籍與何人(其妻或妻(其夫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而另取得何國國籍。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子女其年幾歲，女其年幾歲)。

十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完)

七四〇

國防部軍事叢書徵求編訂辦法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防部頒發第二二二號代電頒發

一 為發揚國防文化，統一國防軍事思想，藉以確立國防體系，俾提高國防意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蒐集審訂所有國防軍事著述，選其精華有價值者，彙編國防軍事叢書，作為軍人進修學術之參考。

二 凡有關國防軍事學術理論之探討及國防科學技術研究之著述，以及國外國防軍事著作之譯述等，均可應徵，經審查合格後編入本叢書。

三 對上項著述之徵集，一面收集各高級長官有關軍事著述，從事編訂，一面通令各級軍官佐編著呈報，同時登報公開徵求編訂之。

四 對此項軍事叢書，經審訂後，由本部依次附以號數，並規定版本格式，使整齊劃一，保存便利，而增加閱者興致。

五 經審定之叢書，其版權仍由著作者或法定享受人保有之，並享有由本部代為介紹書局出版，及介紹軍官佐閱讀之權利，其特有價值者，另由本部呈請獎勵之。

六 已由他處發行之軍事著述，經審定合格，編號次後，而不願轉移發行權時，本部不加限制，但須依本叢書規定之格式劃一版本型式。

七 凡未經本部審訂允許之稿件，概不得冒印本叢書之名義，以免魚目混珠。

八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十月起實行，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附表 (續第四五期)

私立 專科以上學校用表式樣

私立 晶請立案用表之(一)

學 校 概 況 表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訓育實施情形	
備 考	
說 明	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備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私立 晶請立案用表之(二)

經 常 費 預 算 表			
歲 入	經 常	經常或資金之利息	
		學 費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歲 出	經 常	臨時	
		合計	
		經常	
	臨時		
	合計		
備 考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五合字第五二五號

是請人：資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生漆松節油或松香硫化合成膠。

呈請日期：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援助力油料廠發明生漆與松節油或松香硫化合物成膠，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故項以生漆硫化所製或之合成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正漆一百份與硫化鈉或硫磺十份至七十份及接頭類共熟即凝結成膠。在該項利用生漆硫化製成之合成膠尚含實用，應准依照英國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目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冊五合字第五二六號

發明方法；含硫綜合橡皮塗料製造方法。

呈請日期：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右發明人以強助力油料所發明含硫綜合橡皮塑料製造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目標符合橡膠與吡喃混合所製成之塗料，准予專利五年。

人 以 由

呈諸人以自製之含硫綜合橡皮二十至五十份置於一百份之吡啶內，在蛇形冷凝管下微溫時常攪拌，則得甚濃之綜合橡膠溶液，有耐酸及耐一切普通有機溶劑，在此溶液中加入硫化劑，其配合為二至五%氧化鋅，一至二%硫O。

七四二

三、五 Diphenylguanidine。一至三名炭是即硫化變態。查該項金料尚屬優良，應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未完）

本省單行法規

財政法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茲制定臺灣省魚市場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長官 陳

儀

臺灣省魚市場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經營魚市場業務者，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魚市場，係指設立場所供販賣或儲藏膳食之魚貝介類而言。

第三條 凡魚貝介類之交易，均應在魚市場內爲之。但零售攤販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經營魚市場業務者（以加入漁業團體者爲限），應於開業前填具申請

書，載明左列各事項，連同證書工料費五十元，呈送該管縣市政府轉報本省行

政長官公署核發營業證後，方准開始營業。

一 魚市場名稱及設置地點：

二、營業區域：

三 資本總額；

四、獨資經營或公司組織：

五 設備狀況；

六 經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縣市已經營業之魚市場，均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申請領證。

第六條 凡經登記領證之魚市場，如有變更，應請寄內任何一項時，應即呈報該省
縣市政府轉呈行政長官公署備案。但場主或場名有變更者，應奉行領證照納證
費。

第七條 魚市場營業證如有損壞遺失。應呈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行政長官公署換發或補發，每張照仍照繳工料費五十元。損壞者應將舊證繳還，遺失者應登報聲明作廢。

第八條 經營魚市場業務者，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左列各項報告表各填造三份，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查核。以一份抽存，二份轉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一各漁魚員分類時價月報表；

二 各種魚貝介類交易數量月報表；
三 營業狀況及營業收支月報表。

第九條 經營魚市場業務者，對於貸主除得就其成交貨值超額抽收手續費外，並

應由政府向貸主扣收管理費。其標準規定如左：

- 一 手續費：百分之三；
- 二 管理費：百分之二。

第十條 經營魚市場業者，代收管理費應按日列表報由當地稅務稽徵所核明，填報繳款書歸縣庫公庫。其收費收報，由該管縣市政府統一編印發用，依照本省各縣市自治暨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十一條 魚中提手統費及管理費，如認為有提高必要時，得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擬訂提高標準報經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始得收徵，不得擅自提高或附加任何費用。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魚市場管理費，編入各該縣市政預算內統收統支，以用於漁業建設及改善漁民福利事業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市各市場之管理，乃由衛生局辦理。凡衛生局辦理時，持衛生局之許可證，方准營業。其許可證之發給，由衛生局辦理。其許可證之發給，由衛生局辦理。其許可證之發給，由衛生局辦理。

第十五條 經營魚池者，應依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酌視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形，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鍰，或吊銷其營業證，勒令停業。

第十六條 魚市場營業規則，由各縣市政府另定，呈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核。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各項書表，其格式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類

任冕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派人員一覽表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illegible]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免人員一覽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職別	姓名	事由
本公司專聘美國管絃樂隊指揮 本公司交響樂團幹事 本公司伙食局臺北事務所副所長 本公司伙食局專員 本公司伙食局秘書 本公司屏風林處技士	馬恩聰 羅惠南 李坊瑀 潘其江 俞陸寶 周啟霖	因事辭職 同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免職 既經歸守免職 因病辭職 調派代技術專員兼丁匠師長

通
輯
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不另）

事由：通報汪子東等四名歸案

各縣市政府：抄發汪子東等四名年貌表，電希飭屬一體協緝歸案。行政長官公署戊（梗）警三

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傅炳年	船	浙江	職	案	案由	面貌	特	撥	備	考
汪子東	男	三三		前充任戰地力社 長及太湖工務局 長	案	漢奸				卅五年五月二十 三日奉令查辦全 部財產	
張廷潤	男	三三	平浙江 陽江	蕭山監浦 警察所巡官			村廣成安與內分 而廣成通源號 帶金局十管				
齊漢	男	二五	河北	江蘇直隸郵政局 分局長						西安一中高中畢 業	
李學斌	男		田縣村	訪查自由						本年九月十一日 來臺	

政令主管類

七四四

民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致成授署長(四)字第一四七四三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授文

理由：電抄發內政部發給開辦許可證規則等件希即照

各縣市政府：奉交下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五日戶字第九二〇號公函以「內政
給發國籍許可證規則」及「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程序類式」，業經修訂正公布施行。
應於下列項下各一份，請查照辦理。其分發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
式各一件，需知照。民政處（核）民因（原）分發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
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致成德號(四)字第四七二八六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行章)

事由：電知前經我中央政府核發之許可歸化證概屬有效希轉飭知照

各縣市政府：奉交下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七日戶字第一〇五三號公函以：「淮上海市政府電請核奪國民政府未成立前所發之歸化證書是否有效一案，請查照。等因；合行抄同原公函，雷希知照。并轉飭知照。民政處處（梗）斥戶

抄內政部公函

[illegible]

部長張厲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政務處(五)字第四七三〇號(不送)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廿三日(行)

事由：電催各縣十月月份面積暨所轄市區鄉鎮村莊統計報告表

各縣市政府(新竹、臺南、臺東、花蓮)：該縣十月月份面積暨所轄市區鄉鎮村莊統計報告表，尚未送交，希速依式填報，以憑彙辦。民政處成(梗)民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民衛一字第五一四三號(不送)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廿三日(行)

事由：催辦各縣已戒煙民戶報

各縣市政府：查長官公署前以申縣民衛一字第三六七六號代電及本處衛生局衛一字第三九七五號代電飭辦，已戒煙民戶報，為時已久，已否遵辦，合再電催，希速日依照前頒調查辦法分期實施抽查具報，以重禁煙政令，勿得視為具文。民政處成(梗)民衛印印

財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政務處(五)字第四七四二號(不送)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廿三日(行)

事由：電飭國防部軍中 主席蔣防務所屬軍隊將士遵服申報簡章特約給予 令飭各縣知照

各縣市政府：准國防部勅令字一二八三號西發代電：「為重申 主席蔣防務特約給予令照查照並知照施行」等由，准此，合行抄錄國防部代電原文乙件，電希切實遵行。行政長官公署致成(梗)署財五印

抄國防部原代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多

士之遺族，時深軫念，謹將 主席廿八年七月陽曆發給手令，敬謹重行節錄於次：(一)凡各部隊長官對於所屬陣亡官兵，務須隨時申報事實，及其籍貫世居親屬情形，迅速詳報，不得積壓，如對其親屬情形不明者，應行文其原籍政府詳查具報，不得因其缺略，任意延置，以至遺漏。(二)各家屬如確知其子弟陣亡，而尚未得核定領金領狀者，准遲報請領。(三)各家屬不其誦誦文字或不諳請領及領取手續者，各當地保甲長或十鄰或教育人員，如有知聞，應即自動協助，為之辦理，或依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由各當地熱心有力人士，特予設法維持其生計，並應作為本委員會長在一月內得發給全國士紳教育界人士之補充事項，認真推行，倘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有故意侵吞各家屬應領款者，一經查實，無論款目多寡，即重置典刑。(四)凡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派往前後方視察與檢閱之文武人員，每至一地，應即訪查各該地陣亡將士之遺族，其應領款項，會否照章領得，規定優待法令，地方政府及人士能否切實遵行，將其詳情詳報本委員會長核，中央各原派機關，並以此列為出差人員勤惰功過考成之一，以上各端，雖至簡提，要為對行撫卹規章之有效辦法，亦即中正與各級軍政長官及全國同胞義無可辭之責任，切望一致遵行。」等因，茲以撫卹委員會業已結束，所有邱案，由本處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繼續辦理，務望督促所屬，輔導遺族，申報請領，以期遺族生活實惠，而副我 主席關懷之至意，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謹轉飭遵行為荷。國防部(西)(英)勅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政務處(五)字第四七四二號(不送)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廿三日(行)

事由：電飭國防部軍中 主席蔣防務所屬軍隊將士遵服申報簡章特約給予 令飭各縣知照

抄國防部原代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查前軍委會頒發陣亡(死)亡軍人卹金給與令，係交由各省市政府轉給，前因抗戰期間，交通阻梗，人民流動性大，以致轉給困難，積存於各該地方府者，為數甚多，且間有發生冒領情事，現抗戰勝利，對遺族利

七四五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茲，亟應重視，用特電請各縣市政府於本年底將積存未發給令通知各鄉鎮紳士鳴謝公函，使合法遺族，依規定具領，如三個月後，仍無遺族具領者，請列冊逕同郵令，寄送南京小營後街，至前已發出之郵令，亦希飭詳查數目，分別郵令字號及領人姓名等項，造冊逕送該處，以憑核辦，並希見復為荷。國防部郵務參詳函京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事由：電呈各縣市政府，應依臨時事業費支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呈報各縣市政府核准支用，呈報省府備案。現本省各縣市政府對於前項臨時事業費時，每多不切實，山縣（市）政府專案轉呈本省核辦，以致公文往返，殊費時日，影響工作效率，至深且鉅，亟應予以糾正，藉利自治事業之推進。茲規定嗣後各縣市政府對於鄉鎮（區）公所請支鄉鎮（區）臨時事業費，應依照前項規定呈由該縣（市）政府核准支用，並由縣（市）政府按月彙列月報表送署核備，不必逐案詳請備查，以求簡化公文手續，倘一月之內並無動支鄉鎮（區）臨時事業費者，可用簡便呈報表，報請本署備查，不另批復。除分電外，合行製發動支鄉鎮（區）臨時事業費月報表格式一份，電希遵照辦理為要。行政長官公署成（梗）署財三

臺灣省某某縣（市）三〇年度〇月份動支鄉鎮（區）臨時事業費月報表

類別	項目	核准動支金額	備	考
預算數				
截至上月底止數				
本月數				
截至本月底止數				

七四六

縣（市）長 財政科科長 會計室主任 撰表員

- 一 本表每月應填三份，專案報請省長公署核備。
- 二 甲月之月報表，應於乙月十日以前填報，不得遲延。
- 三 報表內，如填遺漏，教育，文化，衛生，建設等類。
- 四 項目欄，應填動支鄉鎮（區）臨時事業費之用途項目，如某某鄉鎮（區）遺族慰勞費，某某鄉鎮（區）某某國民學校設備費或修繕費，某某鄉鎮（區）衛生，建設，經費。
- 五 核准動支金額欄，應填縣（市）政府之核准動支金額。
- 六 本表自三十五年十一月起填報，在十一月以前未報之各月份，應在十一月份月報表內併案列報，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月份。
- 七 前項臨時事業費，應以鄉鎮遺族，教育，文化，衛生，建設等自治事業，優先填報，並使各鄉鎮臨時事業平衡發展為原則。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事由：電呈各縣市政府，應依臨時事業費支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呈報各縣市政府核准支用，呈報省府備案。現本省各縣市政府對於前項臨時事業費時，每多不切實，山縣（市）政府專案轉呈本省核辦，以致公文往返，殊費時日，影響工作效率，至深且鉅，亟應予以糾正，藉利自治事業之推進。茲規定嗣後各縣市政府對於鄉鎮（區）公所請支鄉鎮（區）臨時事業費，應依照前項規定呈由該縣（市）政府核准支用，並由縣（市）政府按月彙列月報表送署核備，不必逐案詳請備查，以求簡化公文手續，倘一月之內並無動支鄉鎮（區）臨時事業費者，可用簡便呈報表，報請本署備查，不另批復。除分電外，合行製發動支鄉鎮（區）臨時事業費月報表格式一份，電希遵照辦理為要。行政長官公署成（梗）署財三

各縣市政府：案據臺中市政府致中府財字第五九六四號代電以縣市政府財政科會計室，職掌劃分聯繫辦法要點第一點上段，規定縣市政府地方歲入預（概）算由財政科（局）擬編送交會計室彙編，惟歲出預（概）算究應如何劃分，請核示。等情，查原聯繫辦法第一點規定歲入部份由財政科（局）擬編送交會計室彙編，會計室既負責彙編之責，則歲出部份自應歸由會計室彙編。除電復並分電外，合行電希遵照。行政長官公署成（梗）署財三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會計處代電

事由：電呈規定自行交代應送會計報告種類及金額標準

各縣市政府：在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本年辦理自行交代期間及各項應用表式，應由各縣市政府，在該項交代期間，將該項交代，及各項應用表式，分別彙編，呈報本署，以憑核辦。其彙編表式，應包括：(一)財政部頒發之各項表式，(二)本署頒發之各項表式，(三)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擬定之各項表式。其彙編時，應將各項表式，分別彙編，並分別註明：(一)財政部頒發之各項表式，(二)本署頒發之各項表式，(三)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擬定之各項表式。其彙編時，應將各項表式，分別彙編，並分別註明：(一)財政部頒發之各項表式，(二)本署頒發之各項表式，(三)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擬定之各項表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電

財政部函(字第四七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行)

事由：奉令頒發財政部頒發之各項表式，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各縣市政府：案奉財政部京直貳字第三九八號訓令內開：「在各各地稅務機關，應將各項表式，分別彙編，呈報本署，以憑核辦。其彙編表式，應包括：(一)財政部頒發之各項表式，(二)本署頒發之各項表式，(三)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擬定之各項表式。其彙編時，應將各項表式，分別彙編，並分別註明：(一)財政部頒發之各項表式，(二)本署頒發之各項表式，(三)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擬定之各項表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電

財政部函(字第四七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行)

事由：奉令頒發財政部頒發之各項表式，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彰化市稅務局：案奉財政部京直貳字第三九八號訓令內開：「在各各地稅務機關，應將各項表式，分別彙編，呈報本署，以憑核辦。其彙編表式，應包括：(一)財政部頒發之各項表式，(二)本署頒發之各項表式，(三)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擬定之各項表式。其彙編時，應將各項表式，分別彙編，並分別註明：(一)財政部頒發之各項表式，(二)本署頒發之各項表式，(三)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擬定之各項表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多

教育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

財政部函(字第四七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行)

事由：電發各縣分區配分法一覽表，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各省(市)縣：案奉財政部京直貳字第三九八號訓令內開：「在各各地稅務機關，應將各項表式，分別彙編，呈報本署，以憑核辦。其彙編表式，應包括：(一)財政部頒發之各項表式，(二)本署頒發之各項表式，(三)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擬定之各項表式。其彙編時，應將各項表式，分別彙編，並分別註明：(一)財政部頒發之各項表式，(二)本署頒發之各項表式，(三)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擬定之各項表式。」

人分等		甲上		甲下		乙上		乙下		丙上		丙下		丁上		丁下		戊上		戊下	
數	等	數	等	數	等	數	等	數	等	數	等	數	等	數	等	數	等	數	等	數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七四七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狀況報告等表式 (第四五期)

(係第四期教育行政或業務表式第四三一二號代用件)

學校視導評分表

項 目		分 數	
(一) 校 地 及 校 舍			60
1	環 境	(1) 地點適中環境優美 (2) 校址四鄰有不良地所足以誘惑學生	
2	佔 地	(1) 寬敞適宜 (2) 建築客情 (3) 前庭侷促	
3	佈 置	(1) 清潔美觀 (2) 調和不素 (3) 凌亂雜雜	
4	建 築	(1) 壯觀雄偉 (2) 完竣適宜 (3) 破碎頹廢	
5	校舍支配	(1) 低當整用 (2) 尚稱合理 (3) 隨意割分	
6	運 動 場	(1) 場地平潤 (2) 場地狹窄 (3) 毫無設備任其荒廢	
7	學 生 宿 舍	(1) 整潔美觀 (2) 尚無破損 (3) 唯塵潮濕	
8	教職員宿舍	(1) 足敷全校教職員應用 (2) 可供多數教職員應用 (3) 僅可容納少數教職員	

(二) 行 政			114
9	組織系統	(1) 系統規定均切實際 (2) 頗有系統適合學校需要 (3) 違反法令獨立機構	
10	人員分配	(1) 人員與事務頗能稱職 (2) 尚可勝任保守 (3) 怠工曠職	
11	事務分配	(1) 業務劃分合宜各部分事均稱 (2) 雖工作能統而效率尚佳 (3) 專守不分權皆包辦	
12	各種會議	(1) 區分及組織合宜切實進行 (2) 缺乏計劃有名無實 (3) 井無各種會議	
13	各項計劃	(1) 週到而有系統認真實行 (2) 言雖有理行之困難 (3) 計畫空談或毫無計劃	
14	各種方案	(1) 切合實際 (2) 周密可行 (3) 空疏錯誤	
15	簿 冊	(1) 項目齊全適宜 (2) 項目齊全格式不符 (3) 大多欠缺	
16	名冊統計及比較圖表	(1) 種類齊全內容清楚 (2) 種類齊全內容模糊 (3) 繪製拙劣不符事實	
17	公文處理	(1) 簡化迅速 (2) 尚無拖延 (3) 敷衍積壓	
18	定期呈報	(1) 完備準確 (2) 不遵規定 (3) 遲誤初廢	
(三) 教 務			7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多

七四八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19	學級編制	(21)級數及校舍相稱編制適當	(14)尚符規定	(7)極不適當	
20	各科教學	(21)與實際生活相聯各科目均適當	(14)不適部頒標準	(7)講解錯誤	
21	時間支配	(6)時間支配標準支配適正	(4)雖有不適更但頗切實際	(2)准予更改	
22	教材選擇	(21)適合程度富有價值	(14)不適部頒標準	(7)左部極意或有不良思想	
23	考試	(6)按部舉行評分合理秩序極佳	(4)尚能維持考試秩序	(2)考後胡塗僅存形式	
24	教務表簿	(6)各表齊備完備適用	(2)所有項目尚能適用	(1)簿籍凌亂	
(四) 校長					156
25	態度	(21)和藹可親	(14)和平	(7)暴戾討厭	
26	品行	(21)端正	(14)尚能守法	(7)不檢	
27	學識	(21)豐富	(14)淺陋	(7)毫無	
28	處事	(21)勤敏	(14)謹慎	(7)怠忽	
29	體格	(12)精壯堅實	(8)適中	(4)纖弱羸瘦	
		(12)姿勢正直	(8)略有不正	(4)躬腰彎肩或伸頸	

30	衣履	(6)衣履修潔整潔	(4)中平	(2)衣履絀隘或污垢	
31	精神	(18)奮發而富進取	(12)適中	(6)萎靡不振	
32	語言	(12)清晰簡明	(8)略有含糊	(4)尖粗刺耳不易領悟	
33	服務年資	(12)十年以上	(8)五年以上	(4)一年以上	
(五) 教師					117
34	合格教師百分率	(21)百分之百	(14)百分之七十以上	(7)百分之四十以上	
35	研究組織	(21)切實	(14)空泛	(7)毫無	
36	教學指導	(15)積極	(10)尚無荒怠	(5)盡採敷衍	
37	與學生接觸	(12)密切聯繫	(8)片面關懷	(4)極端疏遠	
38	風紀	(15)嚴正	(10)任性	(5)輕佻	
39	服務精神	(24)辛勞	(16)尚努力	(8)極隨便	
40	考核辦法	(9)有合理標準	(6)尚客觀	(4)任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六) 學生				72
41	出席率	(9)百分之九十以上	(6)百分之七十以上	(3)百分之五十以上
42	服裝	(6)整潔整潔	(4)中平	(2)不整潔
43	學力	(15)優良	(10)中平	(5)欠缺
44	紀律	(24)絕對遵守	(16)大致遵守	(8)毫無紀律
45	自治能力	(15)富於自治能力	(12)不甚富於自治能力	(6)完全欠缺自治能力
(七) 體育				118
46	方法	(12)適當運用適當	(8)嚴厲	(4)流於軍制或毫無辦法
47	體育計劃	(12)切合實際頗有成效	(8)頗合規定亦能實行	(4)不切實際毫無效果
48	體育儀式	(12)簡便切要辦法合宜	(8)依照循例精神尚佳	(4)繁瑣易生混亂秩序
49	課外組織	(21)極適合學校需要	(14)尚符學生標準	(7)有矯枉可能
50	課外活動	(15)指導切要適當	(10)引導合理發展	(5)有越軌行動

51	社會教育	(15)頗能盡力推行	(10)尚按規定進行	(5)並無舉辦
52	各種公開集會	(15)頗能利用機會時常舉行	(10)不常舉行	(5)從未舉行
53	體育指導	(16)指導合宜	(8)指導甚不得當或從無此等指導	
(八) 經費處理				45
54	各項收支	(6)收支不稱	(4)略有不敷	(2)極難維持
55	支用經費	(6)有一定手續	(4)尚符規定	(2)手續不符
56	賬簿單據	(26)有詳細記載手續完備	(4)記載雖有疏忽但無手續不清	(2)缺少遺改或錯誤
57	經濟公開	(15)賬目清楚公開	(10)無可指摘	(5)不敢公開
58	財產管理及登記	有適當的保管方法 (6)並有詳細記錄以便查閱	(4)保管有人登記無誤	(2)凌亂無從查考
59	報銷工作	(6)手續完善簡明	(4)能符規定	(2)欠缺或錯誤

七五〇